**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陸及柒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陸、作業規定一、請領手續：(一)請領人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應檢具下列證件，前往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登記請領：1. 請領人為工友本人者，應攜帶退職、資遣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准予更改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有關退職、資遣證明文件遺失者，應由受理登記機關學校負責查證。2. 請領人為亡故退職或資遣工友之遺族者，其請領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又第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其中有於請領補償金前死亡者，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本項遺族應攜帶亡故工友退職、資遣證明文件，及死亡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三）、足資證明與亡故工友親屬關係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如係由遺族代表人代表請領者，應再檢具同一順序所有遺族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同一順序其餘遺族開具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3. 請領人為請卹遺族者，其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本項遺族應攜帶撫卹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與亡故工友親屬關係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如附件五）、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如係由遺族代表人代表請領者，應再檢具同一順序所有遺族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同一順序其餘遺族開具之委託書（格式同附件四）。(二)請領人如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時，應填具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六）委託代領，受託人應繳交請領人及受託人分證明文件、委託書正本。居住港澳或國外地區，不能親自來台登記請領者，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在台親友代領，受託人除應繳交請領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經駐外機構一年內驗證之合法護照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繳交我國使領館或外交部認可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正本。二、如未指定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之請領人，於接獲領取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前往具領者，應將未領之補償金，併同業經領受人簽章之請領人名冊，依規定辦理繳回及核銷手續。三、未於規定期間內領取補償金之請領人，在補償金發給有效期限五年內，得依規定程序，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申請補發，並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查核發給，如逾五年未申請補發者，不再發給。四、請領人自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未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者，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不再受理其登記。請領人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應提出該項事由之合法證明文件；自該事由終止之日起，於重行起算之有效期間內，依規定程序申請發給補償金。 | 陸、作業規定一、請領手續：(一)請領人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應檢具下列證件，前往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登記請領：1. 請領人為工友本人者，應攜帶退職、資遣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准予更改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有關退職、資遣證明文件遣失者，應由受理登記機關學校負責查證。2. 請領人為亡故退職或資遣工友之遺族者，其請領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應由配偶及下列順序之遺族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親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共同繼承。又第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其中有於請領補償金前死亡者，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本項遺族應攜帶亡故工友退職、資遣證明文件，及死亡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三）、足資證明與亡故工友親屬關係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如係由遺族代表人代表請領者，應再檢具同一順序所有遺族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同一順序其餘遣族開具之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3. 請領人為請卹遺族者，其請領順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為：(1) 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2) 祖父母、孫子女。(3) 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4)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本項遺族應攜帶撫卹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與亡故工友親屬關係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如附件五）、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如係由遺族代表人代表請領者，應再檢具同一順序所有遺族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及同一順序其餘遺族開具之委託書（格式同附件四）。(二)請領人如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時，應填具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六）委託代領，受託人應繳交請領人及受託人分證明文件、委託書正本。居住港澳或國外地區，不能親自來台登記請領者，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在台親友代領，受託人除應繳交請領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經駐外機構一年內驗證之合法護照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繳交我國使領館或外交部認可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正本。二、如未指定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之請領人，於接獲領取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前往具領者，應將未領之補償金，併同業經領受人簽章之請領人名冊，依規定辦理繳回及核銷手續。三、未於規定期間內領取補償金之請領人，在補償金發給有效期限五年內，得依規定程序，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申請補發，並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查核發給，如逾五年未申請補發者，不再發給。四、請領人自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未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者，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不再受理其登記。請領人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應提出該項事由之合法證明文件；自該事由終止之日起，於重行起算之有效期間內，依規定程序申請發給補償金。 | 一、現行規定陸一、(一)2係規範請領人為亡故退職或資遣工友之遺族者，其請領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為符法制體例，酌刪部分文字。二、現行規定陸一、(一)3係規範請領人為請卹遺族者，其請領順序，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茲因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遺族請領順序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為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並經整併至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公布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中，爰配合修正，並酌刪部分文字，以符法制體例。三、餘文字勘誤修正。 |
| 柒、其他一、請領人已登記請領補償金，並經核定者，其餘一年或兩年之補償金不須再行辦理登記手續，由各機關學校依原核定發給名冊，分別於八十五年九月底暨八十六年九月底，依請領人之意願直接撥入其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簽發支票發給。請領人於八十六年九月底以前如有異動情形，應由請領人、繼承人或同一順序其他請領人填具請領人異動表（格式如附件七），寄送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及轉知有關機關。如無繼承或其他順序請領者，應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負責報送異動情形。二、工友之原服務機關學校己裁併者，請領人應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核定機關如經裁併者，由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負責辦理。三、對於無法處理之案件，及涉有偽造、變造嫌疑之證件無法驗證者，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將請領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暨相關證件，報送核定機關處理。（本機關學校為核定機關者，應本於權責核處）。四、請領人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後，如有冒領之情事，應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負責追繳。五、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所定之附表及本注意事項所定之附件，各機關學校應於收到本辦法發布之通函後，立即自行影印備用，其規格應與本注意事項所附附件之大小一致。六、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對請領人應以「先生」、「女士」、「小姐」等稱呼，並多說「請」、「謝謝」、「對不起」，避免發生爭執。七、請領人對於申請事宜，如有疑義，請逕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詢問；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對於本辦法如仍有疑義，請電洽上級機關或所屬主管機關（各部會處局署為總務單位，各省市政府為人事處）；各主管機關如仍有疑義，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八、請領人或受託人如未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其補償金應由受理登記機關學校轉發。 | 柒、其他一、請領人已登記請領補償金，並經核定者，其餘一年或兩年之補償金不須再行辦理登記手續，由各機關學校依原核定發給名冊，分別於八十五年九月底暨八十六年九月底，依請領人之意願直接撥入其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簽發支票發給。請領人於八十六年九月底以前如有異動情形，應由請領人、繼承人或同一順序其他請領人填具請領人異動表（格式如附件七），寄送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及轉知有關機關。如無繼承或其他順序請領者，應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負責報送異動情形。二、工友之原服務機關學校己裁併者，請領人應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核定機關如經裁併者，由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負責辦理。三、對於無法處理之案件，及涉有偽造、變造嫌疑之證件無法驗證者，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將請領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暨相關證件，報送核定機關處理。（本機關學校為核定機關者，應本於權責核處）。四、請領人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後，如有冒領之情事，應由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負責追繳。五、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所定之附表及本注意事項所定之附件，各機關學校應於收到本辦法發布之通函後，立即自行影印備用，其規格應與本注意事項所附附件之大小一致。六、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對請領人應以「先生」、「女士」、「小姐」等稱呼，並多說「請」、「謝謝」、「對不起」，避免發生爭執。七、請領人對於申請事宜，如有疑義，請逕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詢問；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對於本辦法如仍有疑義，請電洽上級機關或所屬主管機關（各部會處局署為總務單位，各省市政府為人事處）；各主管機關如仍有疑義，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八、請領人或受託人如未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其補償金應由受理登記機關學校轉發。 | 為符現況，刪除現行規定柒、七部分文字。 |